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注意事項

111.6.20 修訂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563 號函：

各大專校院如依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暫停實體課程，請就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、論文定稿繳交時間、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，因應疫情、校園狀況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予以彈性調整。

- 一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111 年 5 月 31 日截止（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4 條），逾期申請者得以專簽奉核可後辦理。
- 二、舉辦學位考試期限：111 年 7 月 31 日（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5 條），如需延後舉行考試請向學生所屬系所備查。原已依學校規定期限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訂於該學期畢業者，至遲得延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。
- 三、學位考試舉行方式：學位考試以辦理實體口試為原則。師生出席實體學位考試時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保持考場通風良好、維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 - (一)本校師生因故未能參加實體學位考試，如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請檢附佐證資料，得於考試舉行日前一週提出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，至遲須於考試前一天完成申請審核後始得辦理。
 - 1.個人確診或接觸確診者，依衛生醫療單位或本校規定不得到校。
 - 2.其它因素。(如：教師出國、學生未入境；無檢附佐證資料者須經專簽核可。
 - (二)校外學位考試委員以視訊方式出席學位考試，請教學單位衡酌受疫情影響程度，得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學位考試委員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辦理。

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如採線上（同步視訊）方式進行，應注意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。
- 四、撤銷學位考試期限：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（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5 條）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方式：以紙本申請為原則。倘因個人受疫情影響無法到校親自辦理時，研究生得以電子檔傳送方式向指導教授、系所提出申請，申請單需加蓋系所章戳後依審核流程辦理。申請結果須由學生本人向所屬系所辦公室承辦人確認。
- 六、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：以 111 年 8 月 25 日為原則（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）。至遲得延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離校，逾時未離校者，即需依規定繳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請各系所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將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且需延長至 9 月 30 日離校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論文上傳截止日期：請依本校圖書資訊處公告辦理。
- 八、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，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由系所衡酌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專簽辦理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九、因應疫情發展若有調整相關訊息公告請參閱本校防疫專區。